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16〕275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 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三转一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鼓励扶持有一定规模的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其突破发展，以进一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促进全区三产经济提质增量，经2016年10月31日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城厢区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三转一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日



城厢区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三转一市”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扶持我区商贸服务业产业做大做强，现结合我区实际，就鼓励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转企业、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股份有限公司、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以下简称“三转一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宗旨，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原则，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开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通道”，扩大政策扶持范围，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区经济发展上规模、上档次，优化经济结构，切实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做大城厢三产。

二、工作目标

（一）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在 2016—2020 年内实现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50 家的目标，其中 2016 年实现 10 家，2017 年实现 45 家，2018 年实现 45 家，2019 年实现 25 家，2020 年实现 25 家。

（二）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上）：在 2016—2020 年内实现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上）300 家的目标，其中 2016 年实现 70 家，2017 年实现

60 家，2018 年实现 70 家，2019 年实现 50 家，2020 年实现 50 家。

（三）有限责任公司转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 年内新增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区直部门要充分认识“三转一市”对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现实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努力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公平、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区政府成立“三转一市”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牵头组织“三转一市”日常具体工作。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三转一市”工作顺利推进。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深入一线，有领导部署，有专人负责，全区联动，形成“三转一市”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成效。

1. 各镇街园区要依照“三转一市”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落实，要执行政策，指导企业用活政策，全力促进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要拓宽视野，深入摸排，对已达标上标准但未纳入的企业，要通过税收、用工、经营面积等计算方法加强排摸，确保纳入；同时积极引导符合产业导向、成

长性好、创新力强的企业，纳入培育库。

2. 区商务局要加强小微企业的培育指导与运行监测，推进政策扶持、融资服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兑现“个转企”、“小升规”等优惠政策。

3. 区工商局要优化服务引导，设立转型升级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做好“三转一市”登记台账，及时向相关部门抄送“三转一市”登记信息，加强工作衔接。

4. 区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三转一市”企业的纳税服务，创造良好的纳税环境，引导“三转一市”工作深入推进。

5. 区公安、环保、卫生、文化等前置审批部门要简化“个转企”审批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优先审核发证。

6. 区住建局、国土分局要做好“三转一市”后涉及产权处置的产权变更登记服务和相关减免政策的落实。

7. 区人社局要做好“个转企”、“小升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和监管工作，开展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8. 区统计局根据我区小微企业发展的实际，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分类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切实做好小微企业统计工作。

9. 区金融办负责指导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工作，牵头兑现上市各项政策，引进专业团队等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的专业化推广，为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专业人才，快

速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步伐。

10. 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切实为“三转一市”工作营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并加强对相关领域监督管理。

（三）强化考核监督。将“三转一市”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量化分解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定期公开通报制度，实行年度综合评价，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四）营造工作氛围。多形式开展“三转一市”现实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努力提升经营主体主动参与转型升级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扩大社会各界对“三转一市”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鼓励扶持商贸服务业“个转企”实施意见；
2. 鼓励扶持商贸服务业“小升规”实施意见；
3. 鼓励扶持商贸服务业“规改股”及“股上市”实施意见；
4. 城厢区商贸服务业“个转企”任务分解表；
5. 城厢区商贸服务业“小升规”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鼓励扶持商贸服务业“个转企”实施意见

为鼓励扶持有一定规模的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尽快转企业化经营，做优产业增量，壮大产业体量，优化产业结构，特制定商贸服务业“个转企”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主体自愿、深入动员、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引导各类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制企业；相关工作部门形成联动，主动帮扶，放宽门槛，兑现政策，为企业“个转企”拓展发展空间，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在 2016—2020 年内实现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50 家的目标，其中 2016 年实现 10 家，2017 年实现 45 家，2018 年实现 45 家，2019 年实现 25 家，2020 年实现 25 家。

三、工作重点

1. 从业人员较多、经营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其中，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住宿业经营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餐饮业经营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上；重点服务业经营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或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2. 在国税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3. 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行业发展潜能或者拥有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提升发展空间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四、扶持政策

1. 行政许可便捷。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并在有效期内，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因“个转企”而发生的土地、房屋权属名称变更，不视为交易；原则上可保留升级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品牌商标、行业资质等，可直接转入“企业户”所有并使用，相关部门应予以认可并帮助办理过户备案手续；对未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个体户转型为企业时，区工商局可委托基层工商所直接办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允许在原个体主营范围基础上，自主选择增加经营范围。（注：“一注一开”即原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同时申请设立企业登记。）

2. 放宽前置手续。个体户转企业时，如已经取得的相关前置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前置审批事项不变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企业凭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到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前置许可文件证明。相关审批部门审查后出具证明：“同意个体工商户 XX 转型升级为企业，名称变更为 XX，原 XX 号许可文件继续有效。”工商部门即可凭此证明办理转型升级登记。转型升级企业须在成立后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上述前置许可证件的变更手续，并在成立后半年内向注册地工商部门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前置许可证件。

3. 财政奖励扶持。对个体工商户成功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即时纳入商务服务系统，向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上报；对个体工商户成功转为企业的，自当年度起每年给予 2 万元的费用补贴，连续补助不超过 4 年。

4. 社保政策优惠。企业社会保险按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 4 年不变。

5. 税收优惠扶持。对“个转企”企业给予 4 年的税费优惠过渡期（至 2020 年），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同时以上年度纳税额为基数，对在过渡期内有增加税负的，给予增加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 100% 的财政补贴。

五、工作要求

1. 区工商局要对全区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分类梳理，将基本情况表报区府办和区商务局，同时依法做好个转企登记服务并加强对个转企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区商务局将商贸服务业个体户基本情况表按属地进行分类并反馈给各镇（街道）、园区和管委会，每个季度对各镇（街道）、园区和管委会的个转企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兑现“个转企”相关扶持政策。

3. 区国税局、地税局要做好个转企的服务工作，按照政策扶持情况给予个转企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服务工作。

4. 各镇（街道）、园区和管委会要深入企业实地了解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对经营比较规范且有一定规模的个体户引导其转为企业；适时将个转企完成情况反馈区府办和区商务局。

附件 2

鼓励扶持商贸服务业“小升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区限下（规下）商贸服务业企业尽快转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业企业，推进全区商贸服务业企业突破发展、提升发展。特制定商贸服务业“小升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按照“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的基本要求，加快小微商贸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工作，以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发展规模经济，可持续经济。

二、目标任务

在 2016—2020 年内实现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上）300 家的目标，其中 2016 年实现 70 家，2017 年实现 60 家，2018 年实现 70 家，2019 年实现 50 家，2020 年实现 50 家。

三、工作重点

1. 依托商务楼宇，鼓励楼宇入驻企业转型。依托华友实业、莆商中心、宏基财富、喜盈门等商务楼宇，联合商管建立企业运行情况台账，实时引导企业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上）。

2. 依托大型商超，鼓励商品经销商户转型。依托凤凰百货、永辉等大型商场超市，引导伊利牛奶、洁丽雅毛巾等各类商品的区域经销商实现转型升级。

3. 依托各类平台，鼓励入驻企业转型。依托安福购、莆田58同城、买买鞋等各类企业服务平台，引导培育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入驻企业做强做大，实现转型升级。

四、扶持政策

1. 财政奖励扶持

(1) 鼓励企业“小升规”。对新增纳入限上（规上）统计的企业，奖励企业3万元。对新增企业，纳入统计首年度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增幅超过50%以上的，另外再给予2万元的奖励。所有新增企业必须当年度未退出且能按时依法上报数据。

(2)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对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零售企业年度销售额首次达5000万元、1亿元、3亿元以上且增幅在20%以上的，分别奖励3万元、6万元、9万元；对纳入统计的限上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首次达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幅在20%以上的，分别奖励3万元、6万元、9万元；对纳入统计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首次达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且增幅超过10%的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对纳入规上统计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年营业

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且增幅保持在 3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9 万元的奖励。

(3) 给予联络员经费补贴。对全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纳入 GDP 统计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的联络员给予 200 元-300 元不等的专项补贴。限上商贸企业按上年度销售额为准，亿元以上（含亿元）的 300 元/月，亿元以下的 200 元/月；规上重点服务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为准，增幅在 50% 以上（含 50%）的 300 元/月，50% 以下的 200 元/月。

(4) 以上相关补助项目与以往政策叠加或不一致的实行就高不重复补助原则。

2. 税收优惠扶持。对“个转企”的企业在 4 年内完成“小升规”的，给予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期至 2020 年，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同时以上年度纳税额为基数，对在过渡期内有增加税负的，给予增加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 100% 的财政补贴。

五、工作要求

1.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要按季度提供辖区商贸服务业企业的税收情况，反馈给区府办和区商务局。

2. 区商务局要根据纳税情况及时分类梳理税收增长明显的限下（规下）商贸服务业企业名单，反馈给各镇（街道）、园区和管委会，并加强实地走访，主动协助镇街引导企业纳入限上（规上）统计。

3. 区统计局要加强统计执法，提高：性，对拒不提供真实数据、严重违反统计处。

4. 各镇（街道）、园区和管委会要根据况，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登记造册，实际经营状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指导其上

附件 3

鼓励扶持商贸服务业 “规改股”及“股上市”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我区商贸服务业企业融资规模，发挥资本市场的促进作用，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特制定商贸服务业“规改股”及“股上市”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优选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对重点可能股改上市的企业进行重点辅导和重点扶持，坚定不移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全面提升我区经济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在 2016—2020 年内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转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以上。

三、工作重点

1. 筛选培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
2.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服务好米必通、富力等有潜力的企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落地城厢。

四、扶持政策

1. 行政许可便捷。为股改企业和上市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各相关部门要秉承特事特办原则，切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2. 股改税费优惠。挂牌后备企业改制重组涉及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无发生变化的，经同级人民政府甄别认定后，由税务机关涉税审核，开具《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转移涉税证明》，可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按其缴纳税收区级所得部分，由区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对已完成股改的挂牌后备企业申请新增商贸服务业用地，在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若是区级财政收益，则由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其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扣除成本后所得的）30%的比例，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补助给企业；挂牌后备企业改制涉及的本级权限内的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3. 财政奖励扶持。对挂牌后备企业完成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区级给予40万元股改成本补贴。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区级给予20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区级给予60万元补助；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区级给予100万元补助。

4. 纳税贡献奖励。挂牌后备企业挂牌当年起，以上年度所缴的企业所得税为基数，由区级财政按每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100%奖励给企业，期限3年。挂牌后备企业改制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土地、房产评估增值而补缴的税收，由区级财政按本级留成部分50%的额度奖励给企业；挂牌后备企业因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在其税款全部缴纳的当年，由区级财政按本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附件 4

城厢区商贸服务业“个转企”任务分解表

年度 任务 镇街	2016-2020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区	150	10	45	45	25	25
龙桥街道	42	3	13	13	7	6
霞林街道	39	2	12	12	6	7
凤凰山街道	47	4	14	15	7	7
华亭镇	9	1	2	2	2	2
灵川镇	4	0	1	1	1	1
东海镇	4	0	1	1	1	1
安福城管委会	5	0	2	1	1	1

城厢区商贸服务业“小升规”任务分解表

年度 任务 镇街	2016-2020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区	300	70	60	70	50	50
龙桥街道	54	12	10	12	10	10
霞林街道	54	12	10	12	10	10
凤凰山街道	54	12	10	12	10	10
华亭镇	20	4	4	4	4	4
灵川镇	15	3	3	3	3	3
东海镇	15	3	3	3	3	3
安福管委会	88	24	20	24	10	10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062

关于《城厢区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三转一市”工作方案》

制定情况的解读

城厢区商务局

2016年11月01日

为鼓励扶持有一定规模的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个转企”，经营规范的企业上规模即“小升规”，规模企业转股份有限公司即“规改股”，股份公司上市即“股上市”，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区政府委托我局拟稿制定《城厢区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三转一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简要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的出台背景

《工作方案》主要引用或参考省市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实施意见进行拟定，主要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非上市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莆政办〔2014〕67号）。

二、《工作方案》的重点内容

《工作方案》明确了2016-2020年间我区商贸服务业“三转一市”的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并就商贸服务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和“股上市”分别制定了实施意见；同时为加大镇街的工作力度，同步分解了2016-2020年间各镇街的任务分解。

（一）工作目标

在 2016—2020 年内实现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50 家的目标；在 2016—2020 年内实现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上）300 家的目标；2016—2020 年内新增股份有限公司 1 家。

（二）保障措施

一是成立“三转一市”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分别明确了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公安、环保、卫计、文体、住建、国土、人社、统计、金融办等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三）实施意见细则

1. “个转企”方面：围绕从业人员较多、经营规模较大的商贸服务业个体户或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户为重点。主要政策有 5 个方面：行政许可便捷、放宽前置手续、财政奖励扶持、社保政策优惠、税收优惠扶持等。主要补助内容是对成功“个转企”的企业连续四年给予每年 2 万元的增加费用补助，并在社保、税费方面给予四年过渡期，直至 2020 年。

2. “小升规”方面：围绕商务楼宇入驻企业、大型商超的区域经销商以及各类平台入驻企业为重点进行摸排动员。主要政策包括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两方面。一是财政奖励方

面对新增限上或规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企业经营规模逐步壮大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档次给予 3 万、6 万、9 万不同档次的补助；对其联络员给予每人每月 200-300 元不等的工作经费补助。二是在税费优惠方面，给予 4 年过渡期至 2020 年，对账证不健全的可实行核定征收，并对增加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给予返还。

3. “规改股”和“股上市”方面：以米必通、富力等辖区较大的有潜力企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为重点。主要扶持政策有 4 个方面，即行政许可便捷、股改税费优惠、财政奖励扶持、纳税贡献奖励等。其中财政奖励扶持主要内容是：对挂牌后备企业完成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区级给予 40 万元股改成本补贴。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区级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区级给予 60 万元补助；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区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三、《工作方案》的办事指引

《工作方案》的申报流程如下：《工作方案》的惠企政策由城厢区商务局负责实施兑现，一般会在次年度的第一季度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后经区财政等部门共同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资金，并在资金下达的第一时间将惠企资金拨付至企业。